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81 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基于《执行裁定书》，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1785.5 万股、3402 万股、1215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64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8%。

二、《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长安公证处（2018）京长安执字第 3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是上述案件的质押物之一。申请执行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处置上述质押物以清偿债务。

深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的部分内容如下：

1、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舜喆 B，证券代码：200168，股份性质：发起人境内法人股）3402 万股以清偿债务。

2、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舜喆 B，证券代码：200168，股份性质：发起人境内法人股）1215 万股以清偿债务。

3、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舜喆 B，证券代码：200168，股份性质：发起人境内法人股）11785.5 万股以清偿债务。

三、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拍卖、变卖完成，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目前该拍卖、变卖事项尚未进入拍卖程序，后续将涉及拍卖公示、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8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